

债券简称：24 邗江 G1

债券代码：241645.SH

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邗江城建）对外公布的《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8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12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YANGZHOU HANJIA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241645.SH
债券简称	24 邗江 G1
债券期限(年)	10
发行规模(亿元)	7.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09 月 2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9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迪平
 注册资本（万元）：1,681,500.00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101 号月城科技广场 2 号楼 23,24 层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共设施管理、环境保护工程、建筑安装、装饰装潢、园林建筑、环境设计（上述全部项目如需审批经批准后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涉及审批项目的，经批准后经营）；自有场地的停车服务，建材、苗木销售（限分公司经批准后经营）；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5,238.27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85,468.8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8,799.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358.44 万元。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8,112,316.70	7,544,868.21	7.52	-
总负债	4,452,169.99	4,430,528.79	0.49	-
净资产	3,660,146.72	3,114,339.42	17.5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8,091.76	2,527,240.54	24.5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85.04	481,158.55	-68.97	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营业收入	215,238.27	210,959.30	2.03	-
营业成本	185,468.88	181,961.77	1.93	-
利润总额	19,921.07	27,251.68	-26.90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净利润	15,358.44	20,700.79	-25.81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1.93	18,284.87	-10.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12,711.45	-1,410,212.43	4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8,783.12	-102,010.80	-94.86	处置固定资产等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9,621.06	1,849,394.02	-68.66	吸收投资和借款金额减少，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资产负债率 (%)	54.88	58.72	-6.54	-
流动比率 (倍)	3.42	3.01	13.72	-
速动比率 (倍)	1.24	1.21	2.15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4 邗江 G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邗江 G1。截至报告期末，24 邗江 G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邗江 G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1645.SH
债券简称	24 邗江 G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7.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临时补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4 邗江 G1。截至报告期末，24 邗江 G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4 邗江 G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4 邗江 G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确保及时足额偿付本息，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不涉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4 邗江 G1

发行时无债项评级，故不涉及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不涉及相关公告披露。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24 邗江 G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无。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4邗江G1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不涉及披露针对本期债券的相关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